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14,784.4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248,575.75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400,842.97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95,649,418.7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24,857.58 元，扣减已分配股利 23,855,651.9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4,168,909.24 元。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39,393,4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 股，共计转增 112,514,921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1,908,37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